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文件

江质计〔2025〕19号

签发人：林健标

关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的报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自评材料呈报省局。

-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江门质计所）
3-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有专项）
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佐证材料递交清单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周颖琪

联系电话：0750-3286157

填报日期：2025-04-2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所是法定质量计量检定机构，主要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质量仲裁和委托检验；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强制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按工作性质不同分为计量部和质检部。计量部内设力学1室、2室，长度、温化、电学等五个专业室，检测试验室地址在江门市白沙丰盛里11号，它是政府行政部门依法成立的法定计量单位，其职能是建立全市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共计量标准，开展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检定、校准、检测工作。质检部内设有食品室、轻化室、机械建材室、电子电器室、摩托车检测站5个检验室。检验试验室地址在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48号，主要职能是接受各级质量监督行政部门的委托，对辖区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接受工商等部门的委托，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检验，接受企业委托对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范围有日用五金机械、水暖器材、眼镜、建材、室内环境污染和放射性、电子电器、灯具、橡胶、塑料、皮革、化工、食品、饲料、纺织服装、造纸、涂料油漆、胶粘剂、自行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收入情况: 2024 年以来我所认真开展检验检测保障服务, 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度本单位总收入 9357.65 万元, 去年同期 9218.59 万元, 同比增长 1.51%,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29.49 万元, 去年同期 3784.77 万元, 同比增长 1.18%, 事业收入 5514.25 万元, 去年同期 5405.15 万元, 同比增长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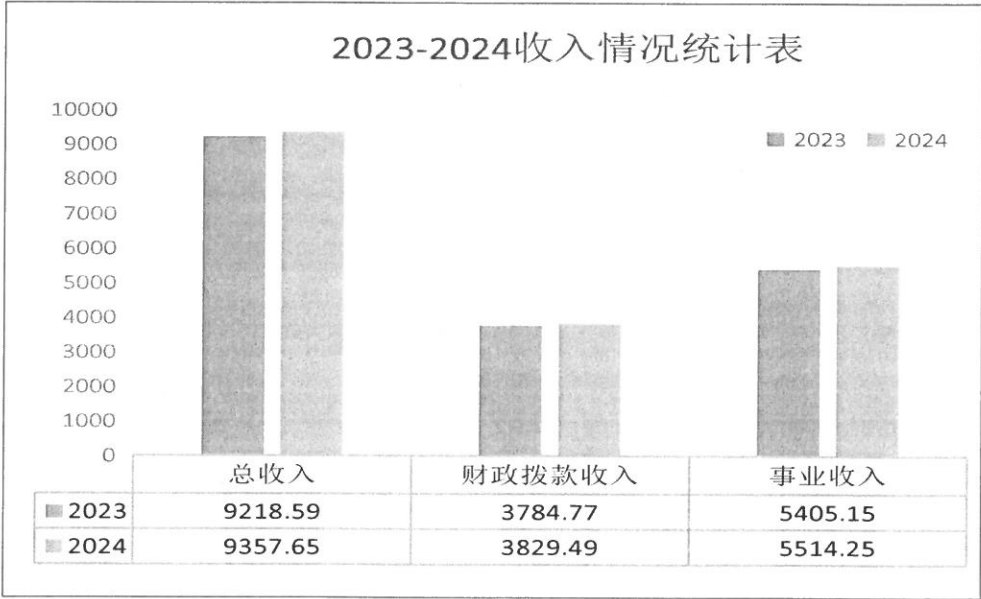


图 1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3-2024 收入情况统计表

(2) 2024 年保质完成了省水暖卫浴产品、纸及制品质量监督抽查两个省抽任务。与市、县区局等行政部门保持良好沟通, 签订检验检测服务合同 24 份, 金额达 622.7 万元。帮助企业深挖和分析产品质量难题, 切实为企业解决难题, 实现技术扶持和业务融合发展, 签订委托检验检测合同 103 份, 金额 289.6 万元。加强与本地区重点产业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联系互动, 为江门中车、顶益等企业, 梳理其计量需求, 提供整体打包服务, 发挥重点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签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同超 105 份，金额约 1066 万元。

（3）深化民生计量，保障人民美好生活需求。2024 年完成检定压力表 43253 个、燃油加油 9052 支枪、非自动衡器 10817 台、血压计 9887 台、燃气表 56327 只、水表 88318 只，服务企业数量为 6615 家次，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 1828 余万元。配合计量行政监管部门开展打击“鬼秤”、加油机防作弊等各类专项行动 50 多人次；主动承接市区两级计量行政监管部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过度包装）计量专项抽查工作 150 多批次，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加强与市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结对共建，积极开展计量科普宣传和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惠民活动，提高医疗设备的应用质量，完成乡镇卫生院 92 个，6494 台件计量器具检定。

（4）本单位承担了江门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建设。聘请专家入驻平台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技术咨询服务。选定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和金属制品 3 条重点产业链绘制质量提升地图，展标准宣贯、技术帮扶等服务。如为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精准技术支持，帮助其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已为超 100 家企业免费检测 219 批次，减免费用约 22 万元，得到企业广泛好评。

（5）本年度获江门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科技项目 1 项，获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验收通过的科技项目 2 项，发表科技论文 8 篇，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

家标准 1 项，主持制定并已发布团体标准 4 项，科技成果转化团体标准 1 项。项目《基于底盘测功机的车辆数据库对摩托车油转电升级过程中的动力评估及优化》经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组织专家鉴定，成果在两轮摩托车油转电升级产品应用技术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本年度投入设备资金 394 万元，新增仪器设备 72 台（套），保障检验检测能力的持续提升。国家摩托车及配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新建的环保监控系统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扩展了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扩充了公告项目的覆盖面。

（2）组织“专家门诊”上门服务企业超过 80 多家次，共派出技术专家 100 多人次，解决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通过为企业质量帮扶，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及常见抽检不合格项目原因进行深入剖析，对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解读，从企业生产车间布局、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流程等方面，全面收集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实际需求，现场解决企业从旧设备改造到标准化厂房规划以及建立企业标准等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指导帮扶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强化产品和服务提质增效，与企业良好互动奠定基础。

（3）目前我单位获批 CMA 检验检测能力 30497 个参数、CNAS 检验检测能力 4421 个参数、摩检中心检验检测

能力 1393 个参数，全年扩项参数 2089 个，覆盖多领域产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4 项，新增 CNAS 认可校准项目 64 项、检测项目 1 项。全所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38 项等，法定计量授权检定项目 357 项，校准项目 474 项；商品量 5 项；CNAS 认可校准项目 449 项，检测 13 项，技术能力覆盖广泛计量领域。

（4）为营造我市准确可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和谐市场环境，从 2024 年一月起开始实施集贸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秤免费检定工作，在 2024 年九月底已完成本地区的检定工作，共计完成对 299 个集贸市场的 29906 台（件）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费用约 242.97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情况：2024 年度总支出为 924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47.61 万元，项目支出 1111.81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89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382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7.11 万元，项目支出为 362.38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为 100%，每季度支出进度均达到序时进度。

2024年度总支出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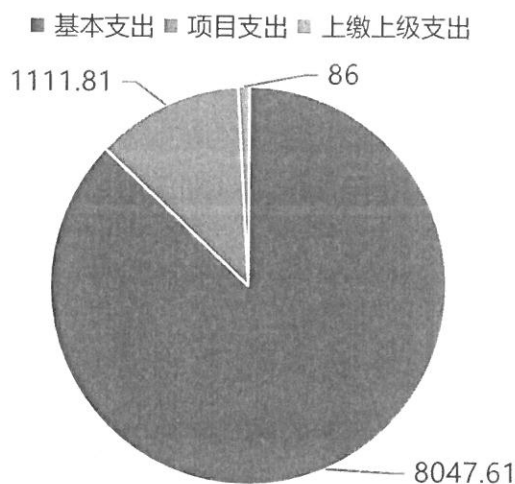


图2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4 年度支出情况统计表

（2）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广东省 2024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经费 16 万元，项目费用属于省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00%。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3.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3.05 万元，比年初预算低 1.9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0 元，因公出国（境）费为 0 元。

（4）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我所政府采购金额为 915.27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883.83 万元，工程支出 11.50 万元，服务支出为 19.94 万元。政府采购完成率为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所领导、财务、各业务处室负责人和项目负

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在 2024 年度我单位围绕全省市场监管工作要点，认真开展检验检测保障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质量检验、计量技术保障服务。2024 年度广东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规范，且按时完成了制定的绩效目标，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效能。自评等级为“优”。

本年度具体在以下三方面较上年有所提升：一是 2024 年度事业收入 5514.25 万元，去年同期 5405.15 万元，同比增长 2.02%。二是新增计量标准 24 项，较上年增加 4 项。三是本年度获江门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科技项目 1 项，获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验收通过的科技项目 2 项。科技项目数量较上年增加了三项。

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客户满意度、部门预算支出率和支出进度为 100%，与上一年持平，且绩效目标已完成，无存在问题。

较上年薄弱的方面：一是资金分配方面还需优化。需要结合绩效目标、绩效产出效益和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将资金分配与项目前期绩效评估、历史执行效果进行挂钩，有限支持绩效高、效益显著的项目。二是业务开拓方面不足。检测、校准市场竞争激烈及不规范，民营检测公司低价竞争，

客户缺乏甄别能力，对我所业务带来较大冲击。下年度需加强新业务开拓，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做大产业计量、医疗设备、各类社会检测机构（环保、建筑交通、机动车）、大流量（液体、气体）校准业务开发。同时在业务挖潜方面按照客户所在的区域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建立起良好的合作机制。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江门市质计所在省局、市局、粤检集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省市场监管工作要点以及集团 2024 年度工作会议等工作部署，以建设珠西质量检测服务平台为抓手，加强质量保障能力建设，为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质量检验、计量技术保障服务。全所干部职工围绕发展目标，同心协力，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详见下表：

指标类型	预期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新增计量标准	20 项	24 项
	完成产品质量检验抽查批次	3300 批次	3310 批次
	新购置检测设备	70 台/件	投入资金 394 万元，新增仪器设备 72 台（套）。
	完成企业强制计量检定	11 万台件以上	11.07 万台件
	监督抽查完成率	99.6%以上	100%
	科技项目数量	≥3 项	3 项
	服务企业数量	4800 家次以上	4854 家次

	医疗卫生免费检定	4900 台件以上	4949 台件
	集贸市场免费检定	8400 台件以上	8430 台件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9.6%以上	100%
	抽查企业数量增长率 (%)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落实强制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240 万元	减免企业收费 1245 余万元
	医疗卫生免费检定收费	130 万元	130.94 万元
	集贸市场免费检定收费	80 万元	82.6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咨询服务工作	800 人次	超过 800 人次
	质量安全科普活动	不少于 10 场	举办 15 场
	“专家门诊”上门服务企业	80 场次	已完成超过 80 场次
	复检合格率	100%	100%
	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战略	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技术支持	聘请专家入驻平台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技术咨询服务，为超 100 家企业免费检测 219 批次。
	服务满意度	96%以上	通过为企业质量帮扶，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及常见抽检不合格项目原因进行深入剖析，对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解读，从企业生产车间布局、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流程等方面，全面收集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实际需求，现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2024 年度客户满意度 100%。

我所的各项工作围绕绩效目标为中心开展，稳步推进，有计划的实施，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

1、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本单位总收入 9,357.65 万元,去年同期 9,218.59 万,同比增长 1.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29.49 万元,去年同期 3,784.77 万元,同比增长 1.18%,事业收入 5,514.25 万元,去年同期 5,405.15 万元,同比增长 2.02%。

(2) 2024 年我单位接受质量监督行政部门的委托,完成了省水暖卫浴产品、纸及制品质量监督抽查两个省抽任务。为企业提供生产许可/CMA/CNAS 技术服务,为台山鳗鱼协会起草《地理标志产品 台山鳗鱼》1 项地方标准,为政府机构、行业协会起草 5 项团体标准,为企业起草《台球杆皮头》等 10 项企业标准,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本年度派出 19 人次技术专家,开展对产品标准、产品质量提升分析会等 13 场宣贯培训,培训企业超过 500 家次。

(3) “一站式”服务平台聘请专家入驻平台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技术咨询服务,为超 100 家企业免费检测 219 批次。通过为企业质量帮扶,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及常见抽检不合格项目原因进行深入剖析,对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解读,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实际需求,现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2024 年度客户满意度 100%。

（4）专项资金开展情况（共 1 个政策任务，其中自评 1 个一与专项自评情况保持一致），其中广东省 2024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60 款；快检筛查发现问题 12 款。（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塑料管材及管件等 13 种产品质量物督抽查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4〕1082 号）》，于 2024 年 10 月顺利完成水嘴 40 款的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同时完成快检筛查发现问题的 12 款水嘴跟踪整改工作。（2）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农贸市场日用消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4〕1523 号）》，于 2024 年 12 月顺利完成纸及制品 20 款的产品监督抽查工作。

水嘴、纸及制品的监督抽查工作按照工作文件通知既定的时间完成，完成时间都在评价年度内，达到了预期的数量目标。在质量目标方面，抽查过程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抽样具有代表性，检验检测方法科学准确，数据处理和结果公示及时规范，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5）2024 年计量部出具证书数为 31.33 万份，其中强检证书为 19.18 万份，证书数比去年同期增加 13.51%。加强与本地区重点产业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联系互动，为江口中车、顶益等企业，梳理其计量需求，提供整体打包服务，

发挥重点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签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合同超 105 份，金额约 1066 万元。

（6）质检部积极组织开展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共 4 次，获批多项检验检测能力参数，CMA 检验检测能力 30497 个参数、CNAS 检验检测能力 4421 个参数、摩检中心检验检测能力 1393 个参数，全年扩项参数 2089 个，覆盖多领域产品。面对市场竞争，举全所之力，紧紧围绕集团公司“稳存量，寻增量”的要求，以最大能力和限度提升业务产值。一是积极参与省产品质量抽检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了省水暖卫浴产品、纸及制品质量监督抽查两个省抽任务。与市、县区局等行政部门保持良好沟通，签订检验检测服务合同 24 份，金额达 622.7 万元。二是加强与企业沟通，开展质量比对、质量帮扶、质量义诊等活动，帮助企业深挖和分析产品质量难题，切实为企业解决难题，实现技术扶持和业务融合发展，签订委托检验检测合同 103 份，金额 289.6 万元。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我单位合理分配与使用资金，配合财政一体化系统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监督。收集往年支出数据和与部门进行沟通，明确年度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预算。各项收支科学规划按照“有预算再支出，无预算不开支，超预算必审批”的财务管理原则，收支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和核

算。我所 2024 年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1）预算编制约束性。我所预算编制准确，严格按预算执行，2024 年无发生调剂预算，年中追加资金情况。（2）财务管理合规性。我所制定《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务管理规定》，并按此管理办法对我所资金进行管理。同时利用数电一体化系统对发票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提高财务审核效率。财务收支实行“预算管理、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3）预算执行监督。各项收支必须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我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时跟踪预算支出进度，落实各项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制定符合我所实际的整改措施，做到能改尽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时限表，持续跟进，直至整改完成。

3. 信息公开。及时对预算、决算、绩效自评情况公开，预决算信息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2024 年度预算公开时间是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3 年度决算公开时间是 2024 年 8 月 20 日，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江门所网站公开。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依法及时、主动、全面公开财政决算信息，自觉接受人大、审计、新闻媒体及社会监督。

4. 绩效管理。我所制定部门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并按此管理办法对我所资金进行管理。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的

控制和管理活动，包括绩效运行自控和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 采购管理。（1）采购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时限符合规定。2024 年我所无发生采购投诉，各项采购工作有序开展。合同备案方面，我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采购政策效能。中小企业凡符合我所采购要求的，原则上都优先向其采购。2024 年，我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707.40 万元，占当年政府采购预算 915.27 万元的 77.29%。

6. 资产管理。（1）我所制定《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规定，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设置在办公室，每年末组织一次资产盘点，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效益，资产管理合规。我所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资产配置合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无形资产总额为 98.21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17961.02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7961.0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本单位资产均为在用。（3）本年处置资产总原值 48.39 万元，其中转让 0 万元，报废 48.39 万元，本年已上缴处置收入 1.18 万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

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7. 运行成本。（1）我所严格执行（江门市质计所）财务管理规定，我所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支出，建立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14.95万元，实际支出为13.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3.05万元，，公务接待费为0元，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单位参照《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务管理规定》对我所资金进行管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为人员专业化水平还不够高，刚接触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熟悉程度还不够。改进措施：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员专业化水平。预算编制是全面预算管理的有效实施，因此预算编制人员其专业化水平直接影响管理效能，因此需要对人员进行定期组织培训（如政策解读、实务操作、信息化工具应用等方面），强化信息化工具应用的能力；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与先进单位进行交流学习，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单位已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政府采购效率方面已完成整改：本年度精确做好采购需求。采用电子审批减少纸质流程，从而简化小额政府采购的审批流程加快政府采购进度，明确各环节时限要求，避免拖延。加强采购过程管理，对政府采购有关部门进行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敦促有关部门加快采购进度。

（2）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已完成整改：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自查，梳理采购流程的合规性和风险。对照相关管理制度法规，检查本单位制度缺失项，例如对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有专项）

年度：2024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24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财政事权数量：	下属单位数量：0
年度总目标	任务1：新增仪器设备70台					完成情况	任务1：新增仪器设备72台（套），投入设备资金394万元。					
	任务2：集贸市场免费检定计量器具28000台						任务2：9月30日已完成，免费检定计量器具29906台					
	任务3：“专家门诊”上门服务企业80家						任务3：“专家门诊”上门服务企业83家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2.92	本单位2024年产出指标共两项： 1. 数量指标：(1)实际新增计量标准24项，完成率为24/20*100%=120%；(2)实际完成产品质量检验抽查20485批次，完成率为20485/20000*100%=102.43%；(3)实际购置检测设备74台，完成率为74/70*100%=105.71%；(4)实际完成企业强制计量检定11.07万台/件，完成率为11.07/11*100%=100.64%；(5)实际监督抽查完成率100%，完成率为100%/99.6%*100%=100.40%；(6)实际科技项目数量为3项，完成率为3/3*100%=100%；(7)实际服务企业数量4800家，完成率为4854/4800*100%=101.13%；(8)医疗卫生免费检定数量为4949台件，完成率为4949/4900*100%=101%；(9)集贸市场免费检定数量为8430台件，完成率为8430/8400*100%=100.36%。 2. 质量指标：(1)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为100%，完成率为100%/99.6%*100%=100.40%；(2)抽查企业数量增长率为100%，完成率为100%/100%*100%=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102.91%。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与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5	我单位2024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落实强制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1245万元，完成率为1245/1240=100.%；医疗卫生免费检定收费130.94万元，完成率为130.94/130=100%；集贸市场免费检定收费82.62万元，完成率为82.62/80=103%；培训咨询服务工作超过800人次；质量安全科普活动举办15场，完成率为15/12=125%；“专家门诊”上门服务企业已完成超过80场次；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完成率为100%；2024年度客户满意度为100%，完成率为100/96=104%；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战略，为超100家企业免费检测219批次。总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10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部门在此过程中，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的指标，以及完成值与目标值差距显著过大的指标，需深入剖析导致未达成或与完成率过大的根本原因。此外，部门还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完成率高于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效能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00	我单位2024年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完成40款水嘴、20款纸及制品产品的监督抽查；完成水嘴快检筛查，发现问题12款。预算执行率为100%，无未完成指标，完成率与绩效目标值相符，无存在较大差距。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分析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支出情况以及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分析专项资金中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以及分析未完成指标、完成率与目标值差距过大的原因，明确指标完成情况资料及指标完成值取数口径等。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00	本单位2024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明确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数量，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自评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	备注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0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审计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 1. 是否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 2. 有无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情形； 3. 有无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形。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00	本单位有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进行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 绩效自评资料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	备注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有对本级使用资金有明确绩效要求的管理制度，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部门出台有对本级使用资金有明确绩效要求的管理制度，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结果应用	100	本单位有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 是否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 是否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 （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自评年度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0	本单位有对专项进行绩效自评，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业务室负责本室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部门评价的情况。	本级+专项	根据《广东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24〕3号）第十二条要求，细化评价标准如下： 部门评价覆盖率=部门当年实际开展已完成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数/部门当年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数（以报人大版本为准）*100%。 当年部门评价覆盖率≥20%或近三年平均覆盖率≥20%，指标进度100%；已开展部门评价但覆盖率<20%，进度为50%；覆盖率为0%进度为0。 若部门当年专项资金目录里不足5个政策任务，需部门提供近三年开展的部门评价情况，作为年度得分依据。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 2. 部门当年实际开展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及布置工作发文； 3. 已完成的部门评价报告（当年或近三年）。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0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自评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我单位2024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00	我单位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100	我单位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我所无出租、出借资产并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国有资产；2024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自评项，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附件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佐证材料
递交清单

填报单位：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佐证材料类型	参考佐证材料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1-1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4 年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1-2	江门市质计所 3 月预算执行情况表	
		1-3	附件 1：截至 2024 年 3 月底省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情况表	
		1-4	江门市质计所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表	
		1-5	附件 1：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省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情况表	
		1-6	江门市质计所 9 月预算执行情况表	
		1-7	附件 1：截至 2024 年 9 月底省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情况表	
		1-8	江门市质计所 12 月预算执行情况表	
		1-9	附件 1：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省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情况表	
		1-11	关于报送江门市 2024 年集贸市场免费检定工作的情况	
		1-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1-13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2024 年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汇总表	

		1-14	江门市质计所2024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专项效能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作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2-1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江门市质计所）	
		2-2	附件 4：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3	附件 5：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表	
		2-4	附件 10：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3. 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2. 项目入库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相关数据统计表	3-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广东省 2024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江门所	
		3-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3-3	粤市监量（2024）102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计量工作项目的通知	
		3-4	118032001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部门预算套表终稿查询（2024 年））	
4. 预算执行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4-1	（江门市质计所）财务管理规定	
		4-2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内部控制工作方案	
		4-3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内部控制工作机制	
		4-4	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监督小组	
		4-5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决算报表	
		4-6	江质计（2024）9 号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	
		4-7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4-8	江门市质计所 12 月预算执行情况表	

		4-9	专项三 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考核自评情况表（江门质计所）	
5. 信息公开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5-1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4 年预算公开截图	
		5-2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4 年决算公开截图	
		5-3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5-4	江质计(2024)20 号--关于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6-1	（江门市质计所）财务管理规定	
		6-2	（江门市质计所）绩效管理制度	
		6-3	（江门市质计所）部门工作综合考核制度	
		6-4	（江门市质计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5	118032001-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7. 绩效结果应用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自评年度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7-1	江门市质计所关于 2024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的自评报告	
		7-2	2024 年绩效工资总量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自查报告	
		7-3	专项一：考核自评情况表（江门-2024）	
		7-4	专项三 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考核自评情况表（江门质计所）	
		7-5	2024 年度客户满意率	
		7-6	会议纪要（2024）7 号_江门市质计所会议纪要	
		7-7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2024 年预算执行进度得分汇总表	

8.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 部门专项资金目录中主管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 2. 部门当年实际开展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清单（当年或近三年）及布置工作发文； 3. 已完成的部门评价报告（当年或近三年）。	8-1	江门市质计所关于2024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的自评报告	
9.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9-1	118032001-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年报（江门质计所）	
		9-2	江质计（2023）30 号-江门市质计所关于车辆粤 J54461 等五台车报废处置的请示	
		9-3	江质计（2024）22 号-关于车辆粤 J54461 等五台车报废处置情况的报告	
		9-4	资产处置明细账	
		9-5	资产处置凭证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决算报表——“财决附 04 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10-1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决算报表	
		10-2	资产处置明细账	
11. 资产盘点情况	1. 自评年度的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11-1	江门质计所资产盘点表扫描件	
		11-2	2024 年江门市质计所计量部资产盘点结果	
		11-3	2024 年江门市质计所质检部摩检中心资产盘点结果	
12.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12-1	（江门市质计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12-2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自查情况表	
		12-3	江门质计所-国有资产自查自纠报告	